



槟城福建华人五大姓氏饷码经营探析

沈燕清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18世纪末、19世纪初闽人大量移民槟榔屿,邱、杨、谢、林、陈五大姓人数众多,且靠著经济实力强大,逐渐形成主导槟榔屿闽南人社会的主流。他们积极参与槟城的饷码经营,许多人因此成为巨贾。本文试图探析五大姓氏饷码经营事业的兴衰及其原因所在。

[关键词] 槟城; 华人; 五大姓氏; 饷码经营

[中图分类号] D634.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25(2013)04-0064-07

一、福建人向槟城的移民及五大姓氏的形成

1786年8月11日,英国东印度公司上尉莱特(Francis Light)向当时的吉打苏丹买下槟榔屿,将之开辟为英国在马来半岛的第一个殖民地,并在此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极力鼓励华人移居槟城,从而吸引大批华人从邻近港埠及华南涌向槟城。18世纪末期移居槟城的闽人来自三个地方:一部分是当时已经在泰国南部(包括吉打州)立足的福建商人自吉打南下;另一部分是从福建帮在马来半岛的发祥地马六甲北上;最后一部分则来自福建故乡。不过海澄人从闽南大批移居槟城主要是在19世纪初^[1]。福建人移民新、马地区脱离不了两种主要的模式,即亲属移民和契约移民,前者是以血缘和姻亲的关系为基础,后者则以契约为依据。早期福建人由于大部分定居在商港和大城镇从事商业活动,所以是以亲属移民的模式居多,这种连锁

式的移民模式决定了他们的社会组织。为了安全和互助及新环境的需要,他们都聚族而居,建立宗亲会以联络感情和照顾宗亲的利益。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移居槟城的五大姓氏族人^[2]。

所谓五大姓氏指邱、杨、谢、林、陈等口操漳泉方言群体的福帮特殊血缘性组织^[3]。其中四姓都是单姓村庄的移民:新江邱氏、霞阳杨氏、石塘谢氏、锦里林氏都属于漳州、龙溪县三都区的单姓村庄,只有陈氏是从各地来的^[4]。从谢、邱宗祠各自收藏的族谱,可以看出这两个漳州宗族村落的族人从明清两代开始有人下南洋,族人从分散东南亚各地各地到其中部分人聚居槟城,中间经历长期的历史演变。据龙山堂邱公司的族谱,邱姓族人源于漳州海澄县,最早到海外的是第八世的邱世派,他于1527年6月“往汶莱国,卒于彼处”;而据谢氏福侯公司所藏的漳州海澄三都石塘村谢氏族谱,从1644-1861年该族人卒于槟榔屿的有110人^[5]。随着英国开埠槟城,更多漳州人从中国及邻

[收稿日期] 2013-11-11

[作者简介] 沈燕清(1975-)女,福建莆田人,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华侨华人问题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为教育部课题 12YJC770047(东南亚华人饷码制度探析——以新、马地区及印尼为个案的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近东南亚各地涌向槟城,到19世纪后期,邱、杨、谢、林、陈五大姓人数众多,且靠著经济实力强大,逐渐形成主导槟榔屿闽南人社会的主流^[6]。1848年成书的《瀛寰志略》曾载(槟榔屿)“居民五万四千,闽、广人居五分之一”^[7]。《槟榔屿志略》也曾提到,槟榔屿居民“五万一千,日增月盛,四方云集,福建人尤多”^[8]。1881年晚清洋务派官员马建忠出使印度途中,在槟榔屿逗留了两日,此后在其《南行记》中写道:“此间华裔寓者约八万人,闽商为

首,广帮为次”^[9]。海峡殖民地官方数据也显示,1881-1901年福建人是该地区主要的方言群,尤其在槟城1881年福建人占总人口的50%(含20%的土生华人);1891年为55%(含23%的土生华人);1901年为61%(含26%的土生华人)。同时期第二个最大的方言群是广东人,在1881年占人口总数的20%,1891年为23%,1901年为22%。第三和第四大华人方言群分别为潮州人与客家人(见表1)^[10]。

表1 槟城华人方言群百分比分布:1881-1947年(%)

方言群 \ 年份	1881年	1891年	1901年	1911年	1921年	1931年	1947年
广东人	20	23	22	24	27	22	22
福建人	30	32	35	60	53	45	43
海峡出生的华人	20	23	26	-	-	-	-
海南人	9	3	3	3	3	3	4
客家人	10	7	7	6	9	10	9
潮州人	11	12	7	6	16	16	20
人口总数(人)	46,810		70,853		111,900		247,116
华人总数(人)		63,086		69,253		168,984	
华人占总人口的比例	52	56	55	49	37	47	55

注:图中若百分比之和不等于100%,是因为四舍五入的影响和/或不包括诸如兴化人和福州人这样的小方言群在内。

资料来源: Mak Lau-Fong,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Early Malaya*,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1995, p.100.

从1870年代起,五大姓纷纷在乔治市(Georgetown)牛干冬街头,南至社尾街一带建立了各自的公司聚落。每个公司都以宗祠为中心,围绕三或四面属于公司的街屋建立起同姓聚落的形



19世纪中叶起,五大姓纷纷在乔治市牛干冬街头,南至社尾街一带建立了个别的公司聚落。每个公司都以宗祠为中心,围绕三或四面属于公司的街屋。这是移民社会中罕有的聚落形态。(本刊图片资料)

态。可以说,五大姓在当地以方言群为认同的各帮之间曾一度几乎代表了整个“闽帮”,而“这种以宗亲氏族为基础的帮的结构,槟城以外是找不到的。”^[11]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出洋奋斗较闽人为迟及缺乏资本,广府人和客家人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处于槟城华人社会的底层,社会精英阶层则长期由闽南方言群的漳、泉人与潮汕人构成。广府人及客家人主要从事木匠、铁匠、泥水匠等体力劳动职业,闽人基本都是商人、店主和富裕的种植园主^[12]。正如J·D·沃恩(J·D·Vaughan)在其1854年发表的论文《简论槟榔屿的华人》(Notes on the Chinese of Pinang)中写到,槟榔屿的华人社会中,福建人和漳州人都是店主、商人和香料种植园主^[13]。因此,相比于其他方言群,福建人在槟城拥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这一点可以从19世纪中后期槟城不同方言群对一些公益事业的捐赠行为看出一些端倪(见表2)。

表2 槟城不同方言群经济精英的捐款情况分析

年份 方言群	1850- 1859 年	1860- 1869 年	1870- 1879 年	1880- 1889 年	1890- 1899 年	1900- 1910 年	总额(元)	捐赠者 数量(人)
福建人	234	1 108	864	13 013	3 058	27 212	45 489	15
客家和广府人	-	140	-	1 200	6 760	7 716	15 816	4

资料来源 :Mak Lau-Fong , “Chinese Subcommunal Elites in 19th-century Penang” ,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Vol.25 , No.2 , 1987 , p.259.

从上表可见, 槟城福建人的捐赠者的数量与数额均远远超过客家人和广府人,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福建人相对较高的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

二、 槟城 饷码制度的确立及五大姓氏的 饷码经营

槟城开埠初期, 由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 英国东印度公司没有关税收入。而当华人等暂居者到来时, 殖民政府又面临着如何对这些人征税的问题^[14]。莱特认为, 最好的方法就是利用华人嗜好, 对诸如烟、酒、鸦片等进行征税, 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早在 1794 年他就把华人归结为“在东方唯一能够不需政府花费和过多努力而从其身上征税的人”^[15]。为此, 莱特也在槟榔屿推行税收承包制度 (Farm System, 简称包税制), 即华人所谓的“饷码”制度, 是指国家将政府的征税活动承包给出价最高的投标者, 后者只需要事先支付给国家某个定额的租金就可以保留其他税收收入的做法^[16]。其实, “饷码包税之习, 中国古已有之, 欧洲人到达东南亚之前, 当地土著苏丹亦曾广泛使用。荷兰人从土著统治者手上接过了这套制度, 将之应用于荷属东印度领地, 之后又为海峡殖民地(马六甲、槟城、新加坡)的英国人所承袭”^[17]。

在当时的东南亚, “华人是唯一的有组织、技能和资本来运作大税收项目(指饷码)的人”^[18]。因此, “包税者总是华人, 或是华人操纵的组织, 其中以后者较常见。他们通过公开投标, 向既成事实的英国殖民地雏形政府取得税收垄断权, 可在某些固定首领底下收税款, 然后把每年标得的固定税额, 即投标数目付给政府”^[19]。上文述及, 五大姓氏在槟城有显赫的社会地位与强大的经济实力, 因此, 他们也深深地卷入饷码经营中, 可以说, 槟榔屿有势力的福建人基本都靠承包鸦片、酒、赌博等

饷码起家, 如谢氏的谢岁、谢德顺; 邱氏的邱天德及其弟邱天保; 林氏的林宁绰等等^[20]。

在五大姓氏参与的饷码项目中, 鸦片饷码是最值得一提的。因为锡矿和橡胶种植是新、马地区重要的经济支柱, 五大姓氏也广泛地参与其中, 而鸦片对锡矿和种植园中的苦力而言是绝对必需品, 对商家而言是一个利润丰厚的商品。因此获得对鸦片生产和销售的垄断, 可以产生一个高水平的现金流, 从而创造大量资本, 这反过来又有助于锡矿开采或种植园的发展以聘请更多的苦力, 这些苦力相应地会消耗更多由五大姓氏公司提供的鸦片和生活必需品。因此该地区鸦片饷码的竞争是非常残酷的, 五大姓氏及其同伙总是把自己组织成集团来确保获取槟城及其他州的鸦片饷码。如林氏家族林宁绰与吉打甲必丹赵亚爵合作垄断吉打州重镇——居林地区的鸦片饷码六年(1886-1891 年); 在 1890 年代中期五大家族在林克全 (Lim Kek Chuan) 领导下成立槟城鸦片辛迪加 (the Penang Opium Syndicate), 它与吉打州苏丹的密友钟氏家族组成一个联盟, 控制吉打州鸦片饷码 15 年之久(1895-1909 年)。此外, 通过与暹罗当地统治者的密切结盟, 五大家族还控制了暹罗附近大部分地区的鸦片饷码几十年。陈氏家族的陈凯贻 (Tan Kae Yee 音译) 等与当时的普吉总督合作, 垄断普吉岛的鸦片批发和零售贸易; 谢氏家族的谢碧意 (Cheah Peck Yee 音译) 在 1866 年被任命为泰南洛坤府省长, 管理甲米地区 (Krabi) 的所有饷码; 许氏家族的许文凯 (Khoo BUn Kiad 音译) 垄断沙敦 (Satun) 地区的饷码直到 1890 年。五大姓氏甚至将他们对饷码的控制扩大到荷兰殖民领地上。他们在苏门答腊东海岸的饷码经营在 1858-1865 年荷兰人在该地区扩展其殖民影响前已很稳固地建立了。而北苏门答腊阿萨汉 (Asahan) 地区进出口关税的收集及鸦片和赌博的饷码经营, 已被委托给五

大家族的一个亲密伙伴——檳城商人王文庆(Ong Boon keng),他是暹罗许氏家族在檳城的合作伙伴,并掌控着从1850年代到1870年代的檳城鴉片餉碼,在这个餉碼经营中,邱氏家族邱天德等人是其合作伙伴。在1880年代后期和1890年代初,五大姓氏也控制了荷属东印度德里地区的餉碼,而在1908至1910年他们与棉兰的某些客家人侨领合作,获得对整个苏门答腊海岸东部的鴉片垄断^[21]。

三、五大姓氏参与餉碼经营的优势

从上文可知,檳城福建人五大姓氏至少在18世纪初以来已在南洋地区开展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到19中叶他们已取得一个真正的区域优势,这种优势使得他们置身于南洋华商精英的中间阶层^[22],有能力及资本参与檳城及其周边地区的餉碼经营。概括而言,他们所具备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福建华人五大姓氏与秘密社会密切相关

在餉碼制度下,东南亚各殖民政府给予餉碼商在其承包范围内的物品专卖权,并保证这些权力的实施,作为回报,餉碼商则向政府支付税金。在海峡殖民地,由于华侨人口众多、势力强大,统治者把鴉片、烟、酒、賭博、典當等大宗餉碼及米粮、原木、猪肉等微利餉碼一般都承包给出价最高的人。各地餉碼商往往非富即贵,且与华人秘密会党有密切的关系,他们不是会党首领就是与会党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人。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曾经说过:“鴉片和酒类餉碼,由于受到一个又一个最有势力的华人洪门(会党)的支持,使其大受裨益……大多数成功的餉碼商,都是某些洪门组织的有影响力的首领,这已成为规例,而这些人总是不择手段地使用其影响力”^[23]。自1806年开始,檳榔屿的鴉片和酒类餉碼就属于华人秘密会党的专利^[24]。如檳榔屿第一位华人甲必丹辜礼欢(1786年被委任)是华人秘密会党——义兴会的头目,他就是靠承包餉碼而致富,于1826年逝世,留下的子孙非富即贵。其曾孙辜尚达是第一位被任命为太平局绅的华人,他同样靠餉碼承包而致富,并在1880年创立鴉片餉碼公司,曾被誉爲檳城最

富有和最重要的华人。可以说,辜礼欢之后辜氏家族从商者多是靠鴉片、賭博和酒税的餉碼承包而发财的^[25]。此后,直到1890年华人秘密会党被宣布为非法,餉碼承包权都垄断在会党首领及其保护下的华人手里^[26]。

檳城福建人五大家族中,许多人有秘密社会的背景,这为他们参与餉碼经营提供了条件和保障。如邱氏家族的邱天德是19世纪中叶檳城最著名、最有势力的秘密社会——建德堂(亦称大伯公会)的大哥,建德堂是由檳城土生閩侨于1830年左右以“福建公司”的名义成立的,会员有五六千名之多,统驭了当时檳榔屿上的绝大多数男性福建侨民。在这个背景下,邱天德很早就活跃于檳城的餉碼经营中,他曾领导并参与1867年的檳城大暴动,率领福建人的大伯公会与广府人的义兴会进行大规模武装械斗,一度遭英殖民当局判处死刑,但之后不久便撤销判决,再度成为檳城和霹靂最有势力的餉碼商^[27]。

秘密社会在西方人眼中只是简单的社团,但毫无疑问,它们是作为社会控制机构和获取经济利益的渠道而建立的。建德堂(大伯公会)是与五大家族关系密切的结拜兄弟会,严格地说,它是五大家族获取或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的工具。自1841年成立以来,五大家族始终统治建德堂核心群体,这些核心群体使他们能够命令建德堂与其商业机构肩并肩合作。从其檳城总部开始,建德堂的分部扩展到了暹罗西南海岸沙敦、董里、甲米和普吉岛等地,甚至远及缅甸南部勃固省和仰光、苏门答腊岛北部和东部沿海及马来州西部(吉打和霹靂州)。大多数建德堂分支领导人不仅与五大家族密切联系,而且也是当地的成功商人和社区领



檳城大統巷的建德堂(大伯公廟)。(本刊图片资料)

袖。此外,建德堂还与其他“会”形成联盟,如“和生党”(the Ho Seng)和海山会(Hhai San)等,前者包含福建人、马来人、印度人和印度-马来混血的成员,后者是由客家人主导的秘密会社。有了这样的跨州、跨民族、跨方言的盟友,五大家族能有效地和便捷地调动各地建德堂以支持其业务追求,包括对饷码和锡矿的控制^[28]。

(二)五大姓氏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

此外,五大姓氏通过商业往来与姻亲关系编织了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网络^[29],通过这个网络,他们得以在檳城、吉打、霹靂、北苏门答腊和亚齐省、仰光、暹罗南部的邻近地区垄断饷码经营,获利颇丰。

1860年代初五大姓氏在檳城建立了各自的宗亲会,在宗亲会的名义下五大姓氏的商人和贸易商能够扩大他们的商业利益和影响。例如,普吉岛的商业长期以来控制在五大家族的手中,普吉岛锡采矿业就主要由檳城和普吉岛的陈氏家族拥有和经营,直到1880年代。陈氏家族的陈谭(Tan Tam 音译)是普吉岛甲必丹及建德堂的领导人,除了从事锡矿开采,他还资助并与普吉岛总督联手垄断该岛的饷码经营。他的两个儿子以及一些堂兄弟都被任命为鸦片批发分销商,并为当地统治者管理整个岛屿的饷码。其他四个姓氏,通过姻亲关系与陈氏家族紧密相连,也在普吉岛从事饷码业务。例如,陈氏家族的密友、檳城杨氏公司的领导人杨安洋(Yeoh An Yian 音译)在普吉岛拥有三家矿业公司,此外还与普吉岛总督合作经营赌博、烈酒、当铺和木材饷码。1878年陈氏家族的陈娘喜(Tan Neo Yee 音译)和陈费云(Tan Pai Wun 音译)决定提供武器和战斗力给甲米(Krabi)地区建德堂的领导人、檳城谢氏公司的一个领袖邱白汝(Cheah Peck Yee 音译),以挑战其在饷码经营中遇到的劲敌——甲米的新省长^[30]。

五大姓氏还与暹罗许氏家族开展密切的业务合作,以控制和掌握普吉岛及其周边地区的饷码经营。暹罗许氏王朝的创始人许泗漳来自福建漳州,最初居住在檳城,在那里他建立了人际关系统,并积累最初的资本,并在1844年获得在暹罗半岛西海岸拉廊地区的锡垄断和饷码权。1844年许泗漳成为拉郎地区的饷码商,这为11年后他被任命为省长奠定了基础,而他被任命为省长反过

来又带来了更多的垄断。在1880年代末许氏家族的高源公司(Koe Guan Company)不仅是泰国在檳城的锡的独家代理,还掌控了对沿海省份生鸦片的垄断供应直到1893年,多年以后其子许心美领导一个新的辛迪加赢得了曼谷鸦片饷码及与其他几个相关的垄断^[31]。五大姓氏与许氏家族一直以来有密切的商业往来,包括饷码经营,这种商业伙伴关系通过他们之间的姻亲关系进一步得到巩固。如许泗漳的儿子许心广和许心德都与檳城谢氏家族结婚,这个谢氏家族后来将加入檳城鸦片辛迪加^[32]。而许氏家族的高源保险公司(Khean Guan Insurance Company)的董事吴文庆(Goh Boon Keng 音译)是檳城林氏家族林良卓(Lim Leang Cheak 音译)的女婿;檳城林氏家族林淑裕(Lim Seok Chin 音译)的女婿王汉宗担任许氏家族东部冶炼公司(the Eastern Smelting Company)和鸦片饷码的董事^[33]等等。

当然,五大姓氏的姻亲关系不是专门针对福建人的,一些跨方言群的通婚也被交织在五个形式的婚姻关系网中。如许氏、谢氏和陈氏家族与客家的胡氏家族订立姻亲关系,如谢增熠和陈谦福都与客家锡矿主胡泰兴的女儿结婚。而德里银行(the Deli Bank)的创始董事之一、阿莎汉地区甲必丹邱昭忠的长子邱善佑(Khoo Sian Wei)是胡泰兴的外孙^[34]。可见,五大姓氏利用他们的家庭网络,尤其是基于通婚和结拜兄弟情谊原则的姻亲和虚构的亲属关系,融合了印度-马来人、客家人和暹罗精英(其中大部分是华人移民),控制了檳城、吉打、霹靂和暹罗南部的饷码。

总体而言,处于在英国殖民统治与暹罗和马来土著宗主国之间的暧昧边界,檳城五大姓氏意识到他们的社会经济脆弱性,并利用家庭网络不仅要保证自己的生存,而且也巩固自己的经济优势。这种灵活和环环相扣的家庭网络大大促进了五大姓氏之间的社会经济合作。五大姓氏能够合并自己群体及其他方言群体的富裕和强大的精英,以打造一个强大的利益集团,推进自己的从檳城到暹罗南方的商业利益。换句话说,这种广泛的家庭网络构成了一个微妙的和非正式的“基础设施”,通过这个设施五大家庭能够形成一个综合的区域贸易网络,它构成了在19世纪在檳城和南部暹罗的一个拉动经济的力量^[35]。

四、槟城五大姓氏饷码经营的衰败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东南亚华人的饷码制度走到了尽头,槟城福建华人五大姓氏也逐渐逝去了对饷码的掌控,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首先,1890年代海峡殖民地乃至整个马来亚的经济与社会都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世界经济开始从商业资本主义转为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通讯与运输的改善使欧洲与亚洲之间的距离不再遥远。因此,这也是饷码制度结束的时代。随着国家财政资本的可获得,饷码商对政府的重要性已经减弱,其覆灭的命运不可避免^[36]。

其次,此时期新、马地区饷码制度所面临的问题是殖民政府试图扩展其对饷码制度乃至整个华人社会控制的结果^[37]。19世纪上半叶以前,槟城饷码倾向于由一个单一方言群控制或长时间地由本地集团经营^[38],如上文述及的福建五大姓氏。这种由大包税集团为代表的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对新、马华人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在19世纪中期以前,海峡殖民政府对势力强大的华人秘密会党的政策是以容忍与利用为主,政府不仅给予华侨秘密会党首领承包饷码的特殊权利,而且采取种种措施来保护承包人的利益。由于殖民政府的支持与纵容,饷码利润异常丰厚,尤其是鸦片饷码^[39],许多华人因而成为巨贾。19世纪中期以后,新、马华人私会党告别了和平发展的时期,出现了以和“大伯公党”为一方,以“义兴”为另一方的两大势均力敌的帮派相互对峙的局面,它们之间为了对包税权、锡矿、华人劳动力甚至整个华人社会的控制权而展开争斗^[40]。如1871年10月福建人和潮州人之间的动乱;1872年10月反政府的走廊暴动;1872年12月义福会和义兴会之间的争斗;1874年5月义兴会和海山会之间的争斗;1876年12月反政府邮局法规暴乱等。这些动乱往往给新、马地区带来严重的社会动荡和经济破坏。“1880到1910之间,随着殖民力量不断增长,殖民行政管理开始趋于理性化与集中化,留下某些政治和社会权利给亚洲人的妥协办法对政府来说已不再可以忍受……欧洲统治者现在已经无需传统的组织,如税收承包和承包商本身”^[41]。可见,殖民政府对待华侨秘密会党的政策完全是以维护英国的利益为基础的,当英国殖民政府的警察、军队力量逐渐强大,华侨

秘密会党在其统治中所起的作用逐渐减小的时候,会党与殖民政府的蜜月期也渐渐结束,最终势不两立^[42]。对英国殖民地政府而言,一旦华人秘密会党的影响力减弱,对与其密切相关的饷码制的更直接控制的时机已经成熟^[43]。因此,“饷码制本质上是政府与商业精英的一个联盟。双方都有所付出、双方都有所获得。饷码的期限建立在双方力量的平衡上,在19世纪中期,很少政府对税收基地和收集方式有较多的了解,商业精英就处在一个强有力的位置。19世纪末,政府对当地的控制已经加强,这样政府就处在一个更强势的位置,要求更高的租金并尝试着征收尽可能多的利益。最后,当其导致过高标价和社会不稳定时,政府能够接管直接的税收征集……因此饷码制是一种过渡现象”^[44]。

而槟城五大姓氏饷码经营者基本都遵循这样一条道路,即从甲必丹到太平局绅,从市政局议员到联邦议员,从私会党头目到承包饷码,再从庙宇到乡会宗祠主要负责人;更从承包华人劳工到开发农作物、锡矿业和从事贸易往来。他们都贯穿一条脉络组成了华人社会的宗法结构。既与英殖民政府合作,又结帮立派漠视法令,将法律操诸手中,因而也作茧自缚,为华人社会套上一条一条的绳子。在公开身份上,他们是巨富,庙宇宗乡会的领导人,政府议员,甲必丹,太平局绅等等无限的光耀,但在暗的一面,又是私会党的头目,也从事鸦片、赌博、贩卖猪仔等勾当。在这种复杂关系下,他们很难为华人寻找一条政治方向,有的只是暴力与罪恶并发的利益冲突,而多次的暴动与骚乱正好说明秘密会党“排解解难”的角色已彻底地失去权威,英殖民政府趁乱打压了私会党的组织,并把它归纳为“罪恶的温床”^[45]加以打击,槟城饷码经营者自然也成为打击的对象。

最后,五大姓氏在饷码经营中本身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因为这方面没有相关的历史资料,我们可以与五大姓氏有密切商业往来和姻亲关系的暹罗许氏家族的兴衰作为一个佐证,从侧面说明五大姓氏在饷码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著名东南亚史学家梁英明曾论述到:暹罗许氏家族之所以获得成功,除了这个家族主要成员如许泗漳和许心美等人的克勤克俭、艰苦创业和商业才能外,主要是他们善于利用兼为暹罗政府官员和商人的双重身份,善于利用槟榔屿这个贸易、航运、金融中心的

作用,善于同檳榔嶼華人社會結合在一起,普吉是許氏家族立足的根據地,檳榔嶼則向他們提供了施展抱負的商業舞臺。但是,正像當時東南亞其他華人企業集團一樣,許氏集團是一個依靠封建宗法關係建立的家族財團,它的经营管理是家長式的,它的興起和發展幾乎完全依靠家長的地位和能力及他個人的經營決策。當許心美去世後,這個家族缺乏一個能夠從暹羅政府獲得充分信任和權力,並有能力將這個家族成員的不同利益結合成一體的家長,暹羅政府也不再委派許氏家族其他成員續任暹羅南部地方官員職務,同時,許氏家族子孫繁衍的結果是成員越多,參與商業領域越廣泛,成員間的利害矛盾也越複雜,在這種情況下,許氏家族企業集團終於不可避免地分化瓦解了^[46]。這個對許氏家族的興衰因果關係的論述對我們分析檳城福建五大姓氏餉碼事業的成敗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參考文獻】

- [1] [9] [12] [27] 錢江. 馬來西亞檳城福建五大姓氏與傳統中國鄉土社會在海外之重建 [J]. 南洋學報, 2002 (56): 150~151, 152, 152~153, 152~153.
- [2] 林忠強, 陳慶地. 東南亞的福建人[M].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6 2-3.
- [3] 張少寬. 檳榔嶼華人史話續篇[M]. 馬來西亞: 南洋田野研究室, 2003 :11-12.
- [4] 陳荆和, 陳育崧. 新加坡華文碑銘集錄[M].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1970 :16.
- [5] 傅衣凌. 廈門海滄石塘《謝氏家乘》有關華僑史料[J]. 華僑問題資料, 1981 (1) :63-74.
- [6] [8] [11] 力鈞. 檳榔嶼志略[M]. 雙鏡廬集字板排印, 光緒十七年 (7).1 7-8 ,1.
- [7] 徐繼畬. 瀛寰志略[M].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2) :47.
- [10] Mak Lau-Fong. *Chinese Subcommunal Elites in 19th-century Penang* [J].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5, NO.2, 1987 pp.254-255.
- [13]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0*[M].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18.
- [14] Wong Lin Ken. *The Revenue Farms of Prince Wales Island, 1805-1830* [J].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19, No.1-2, 1965.pp.57-58.
- [15] [18] John Butcher. *Revenue farming and the changing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A].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22,24.
- [21] [22] [28] Yeetuan Wong. *The Big Five Hokkien Families in Penang, 1830s-1890s* [J].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Vol.1, 2007 pp.109-110,106-107,113.
- [24]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M].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50-51.
- [29] [30] [33] [34] [35] Michael J. Montesano and Patrick Jory eds. *Thai South and Malay North: Ethnic Interactions on a Plural Peninsula* [M]. NUS Press, 2009 p.201, 204-206, 206-207, 208-209, 211-212.
- [31] [32] Jennifer W.Cushman and Michael R. Godley. *The Khaw Concern* [A].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267, 267-268.
- [36] [40] [42] Carl A. Trocki.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10*[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83-185, 101, 34.
- [38] Michael R. Godley. *Chinese Revenue Farm Networks: The Penang Connection* [A].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90.
- [41] Carl A. Trocki. *The Rise of Singapore's Great Opium Syndicate, 1840-1860* [J].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7, No.1, 1987(3) p.62.
- [44] Carl A. Trocki. *The Collapse of Singapore's Great Syndicate* [A].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169.
- [45] Howard Dick. *A fresh approach to Southeast Asian history*[A].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p.7-8.
- [46] 梁英明. 許氏家族與暹羅採錫業[J],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1988 (3) 28-29.